

关于印发贵池区交通运输局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贵池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贵池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（贵财综[2024]180号）要求及区交通运输局工作实际，现将调整后的《贵池区交通运输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贵池区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印发贵池区交通运输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贵池区交通运输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贵池区交通运输局

贵池区财政局

2024年8月26日